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308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08059A00_ATTCH1.pdf、1308059A00_ATTCH2.odt、
13080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修正發布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
點」第3點、第4點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
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